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提升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物流”）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新永联物流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期限结构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我们同意新永联物流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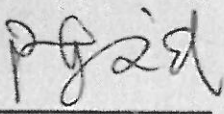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斌 \_\_\_\_\_

潘彬  \_\_\_\_\_